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7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6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9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购买了“2019年公司第96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金额3,500万元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763,335.73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0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购买了“2020年公司第29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20,230.13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2019年公司第11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5,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0-2020/6/11	闲置募集资金	4.1%或4.35%	无	否
2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7天(汇率挂钩看涨)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2020/6/11	闲置募集资金	4.15%-4.25%	无	否
3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汇率挂钩看涨)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9-2020/6/11	闲置募集资金	1.35%-4.15%	无	否
4	2020年公司第5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2020/9/18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5%	无	否
5	2020年公司第9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2020/7/1	闲置募集资金	1.59%或4.19%	无	否
6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30	闲置募集资金	2.05%-2.85%	无	截至2020年6月1日,已赎回6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0,512.33元。
7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汇率挂钩看涨)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	7,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6-2020/7/14	闲置募集资金	1.35%-3.8%	无	否
8	2020年公司第108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7-2020/7/28	闲置募集资金	1.59%-3.76%	无	否
9	2020年公司第109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7-2020/7/28	闲置募集资金	1.59%-4.19%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27,6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33,4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7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06,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成交均价为54.893元/股。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信托公司管理,并由其成立相应的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优先级份额拟通过市场募集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与劣后级份额共同组成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的信托计划,用于购买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的员工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为进一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程浦先生以及郭宏女士申请将其所持有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徐文静、何高强、贺梓修、李许初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亦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1年6月2日止。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程琦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审负责人陈美玉女士近日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陈美玉女士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后将在公司另有任用。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薛小松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简历

薛小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应用物理学并获理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莎世家服饰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佰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审计监察等工作。2019年4月进入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副总监。

薛小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薛小松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未被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3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

4、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36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

6、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89元/股。

7、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54元/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580,357,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项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规定:

[illegible]

三、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以及《公司章程》《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海大集团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8,150,000	0.90%	0.52%	2019年6月4日	2020年6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150,000	0.90%	0.5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7.62%	208,659,000	22.91%	13.20%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7.62%	208,659,000	22.91%	13.2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2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拍卖事宜,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若协商不成,本次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的告知函,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发布公告,将公开拍卖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1,8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申请执行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铜峰集团、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合肥中院以(2019)皖01民初19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铜峰集团持有的铜峰电子94,561,280股股票(详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该股票质押给了多个质权人。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合肥中院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证明铜峰集团分别于2019年5月23日、2019年6月26日各质押1,800万股“铜峰电子”股票给池州市九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上述3,600万股股票对应的质押债权本金为5,800万元,按“铜峰电子”当前股价测算,扣除质押债权后可能尚有剩余,申请合肥中院拍卖该3,600万股股票。据此,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合肥中院(2019)皖01民初1991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2条规定,裁定如下(合肥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皖01执231号):拍卖被执行人铜峰集团持有并质押给池州市九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铜峰电子3,600万股股票。

合肥中院本次将拍卖铜峰集团持有的铜峰电子1,800万股股票,该股票质押权人为池州市九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应本金2,800万元。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铜峰集团持有的铜峰电子(证券代码600237)1,800万股股票。

2、网络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

3、竞价时间:2020年7月7日上午10时至2020年7月8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

4、起拍价:拍卖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6日)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18000000股)进行拍卖。

保证金:人民币8000000元;增价幅度:20000元(以及其整数倍)。

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日)单股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

6、特别提醒:

(1)本次拍卖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18000000股)进行拍卖。展示价格为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

(2)拍卖成交后过户交易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出卖人承担部分由买受人垫付后退还。

(3)按照法律法规不得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参与竞买。

(4)拍卖其他事项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拍卖事宜,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共持有公司94,56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1,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4%)。根据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双方若能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4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质押标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67.79%股权,共计42,806,34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

●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鉴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了4亿元的并购贷款,根据中国银行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67.79%股权,共计42,806,34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审议情况

2020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3,900万元收购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已持有及待交割的上海富驰47,362,590股股份,占上海富驰股份总数的75.00%;同意公司以收购的上海富驰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用于申请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同意授权董事长朱志荣先生在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选择,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的确定,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01、(临)2020-003、(临)2020-008。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31615810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10、48、49、54、57幢

法定代表人:钟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6,315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质押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002020)第0110号),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0020200110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4,280.634万股

出质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质押期限:不超过84个月

五、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持有的上海富驰67.79%股权进行质押向中国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是为了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上海富驰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72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魏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魏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魏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魏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魏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魏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73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陈秀明先生在2020年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599,900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秀明,陈秀清		
住所	北京市崇文区疏璃井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2日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599,900	1.0015%	
合计	1,599,900	1.00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31,542,053	19.7447	29,942,153	18.7432
陈秀清	195,000	0.1221	195,000	0.1221
合计持有股份	31,737,053	19.8668	30,137,153	18.8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37,053	19.8668	30,137,153	18.8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号)。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3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8,539,643.04元。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3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19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08*****14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	08*****062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205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2*****521	贾同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咨询联系人:蔡景业

咨询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